

## 網紅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疑義解答(Q&A)

壹、原則篇.....	3
Q1：財政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之理由？.....	3
Q2：適用本規範之交易態樣為何？.....	3
Q3：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均應課徵營業稅嗎？能否認定為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或個人受僱提供勞務，排除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3
Q4：網紅應辦理稅籍登記之認定基準為何？.....	4
Q5：本規範所稱「境內」及「境外」網紅、廣告主及付費（免付費）觀眾，應如何判斷？.....	4
Q6：本規範發布前（即 114 年 9 月 9 日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及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5
Q7：網紅自廠商取得勞務收入（例如廣告業配、廣告連結點擊獎金、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自節目單位取得通告費及自行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收入等交易，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應如何課徵營業稅？.....	5
貳、課稅規定篇.....	6
一、境內平臺.....	6
Q8：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6
Q9：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7
Q10：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付費觀眾，自付費觀	

眾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8
二、境外平臺.....	9
Q11：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9
Q12：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10
Q13：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付費觀眾，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11
三、境內網紅.....	12
Q14：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12
Q15：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13
四、境外網紅.....	14
Q16：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14
Q17：境外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15
叁、罰則篇.....	16
Q18：網紅及平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處罰規定為何？.....	16
附表一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之四方連結交易模式營業稅課稅規定	
Q8~Q17 綜整表.....	17

## 壹、原則篇

**Q1：財政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之理由？**

A1：近年新興數位商品交易日益普及，數位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下稱表演勞務）等行為日盛，為使是類個人（下稱網紅）及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例如無廣告訂閱方案、會員機制、打賞機制及虛擬禮物等，下稱付費電子勞務）之平臺，有一致性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財政部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Q2：適用本規範之交易態樣為何？**

A2：本規範係針對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收取之相關勞務收入，即網紅授權平臺利用其表演勞務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例如廣告收入或訂閱收入），及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或與平臺簽訂合約而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明定課稅原則。

**Q3：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均應課徵營業稅嗎？能否認定為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或個人受僱提供勞務，排除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A3：網紅提供表演勞務予平臺，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者，其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均應依本規範課徵營業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之規定。

**Q4：網紅應辦理稅籍登記之認定基準為何？**

A4：一、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應辦理稅籍登記：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營業稅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113年12月31日以前銷售貨物為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

二、境外網紅

考量境外平臺購買網紅表演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

**Q5：本規範所稱「境內」及「境外」網紅、廣告主及付費（免付費）觀眾，應如何判斷？**

A5：一、本規範所稱「境內」網紅、廣告主及付費（免付費）觀眾，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二)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四)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二、本規範所稱「境外」網紅、廣告主及付費（免付費）觀眾，係指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情形者。

**Q6：本規範發布前（即 114 年 9 月 9 日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及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A6：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該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而本規範係基於該法之課稅原則，說明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參 A2）所涉營業稅相關課稅規定，俾利網紅及平臺瞭解，並提升其稅法認知。據此，本規範發布前（即 114 年 9 月 9 日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及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網紅及平臺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Q7：網紅自廠商取得勞務收入（例如廣告業配、廣告連結點擊獎金、電商導購及直播帶貨）、自節目單位取得通告費及自行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取得收入等交易，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應如何課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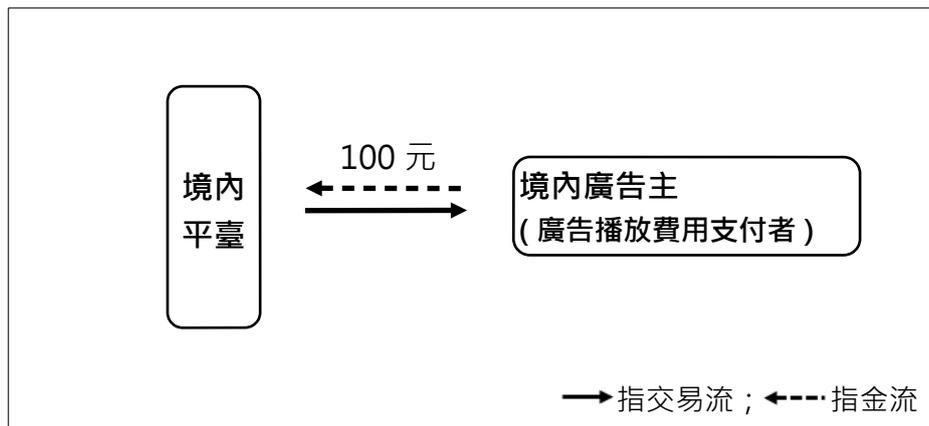
A7：除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參 A2），其餘交易係屬傳統交易態樣，稅籍登記及營業稅課徵均應依營業稅法與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更多資訊請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路交易課稅專區」[【點此連結】](#)。

## 貳、課稅規定篇

### 一、境內平臺

Q8：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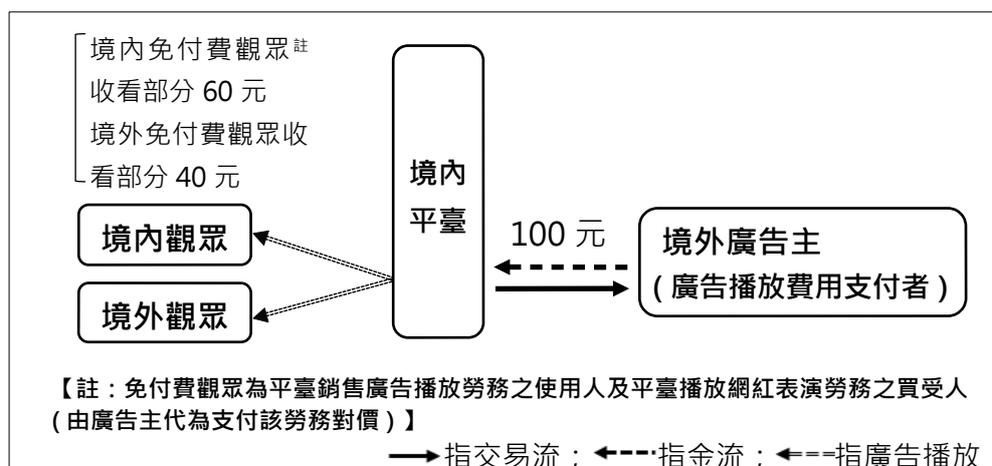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經濟活動及價值鏈均在境內，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5%。

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免用統一發票。

Q9：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9：



一、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境內平臺之營業稅報繳，應依收看者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區分如下：

(一)源自境內免付費觀眾部分(60 元)：

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 5%。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 1%，免用統一發票。

(二)源自境外免付費觀眾部分(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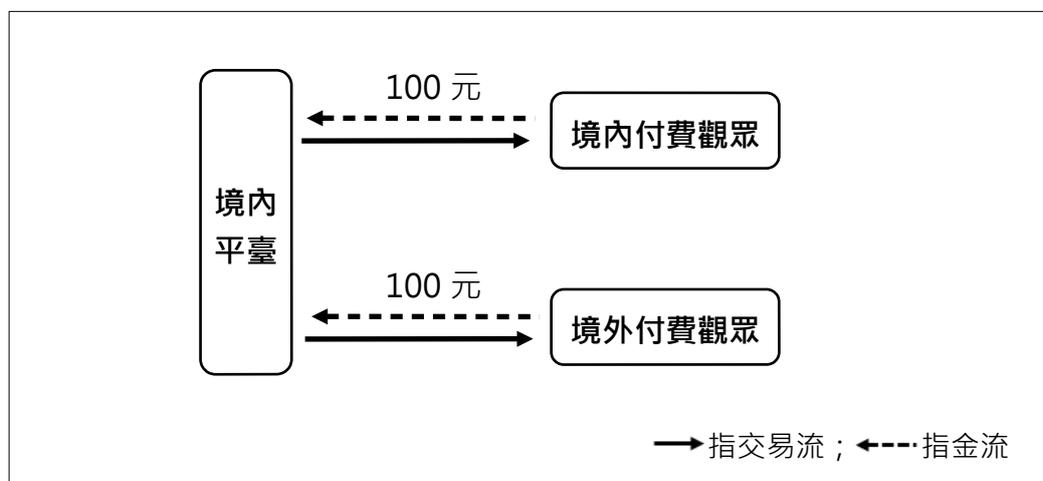
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內、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申報時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外匯證明文件及廣告播放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即可證明觀眾所在地位於境外之相關資料，例如網路平臺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後臺資訊報表等）。

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因其非按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尚無零稅率之適用，適用稅率 1%，免用統一發票。

二、上開境內平臺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以外幣計價，應以收款日當日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換算新臺幣銷售額。

Q10：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付費觀眾，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0：



一、境內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付費觀眾，應依境內或境外付費觀眾區分如下：

(一)境內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

因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 5%。

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 1%，免用統一發票。

(二)境內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

因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內、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申報時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外匯證明文件及付費電子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即可證明觀眾所在地位於境外之相關資料，例如網路平臺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後臺資訊報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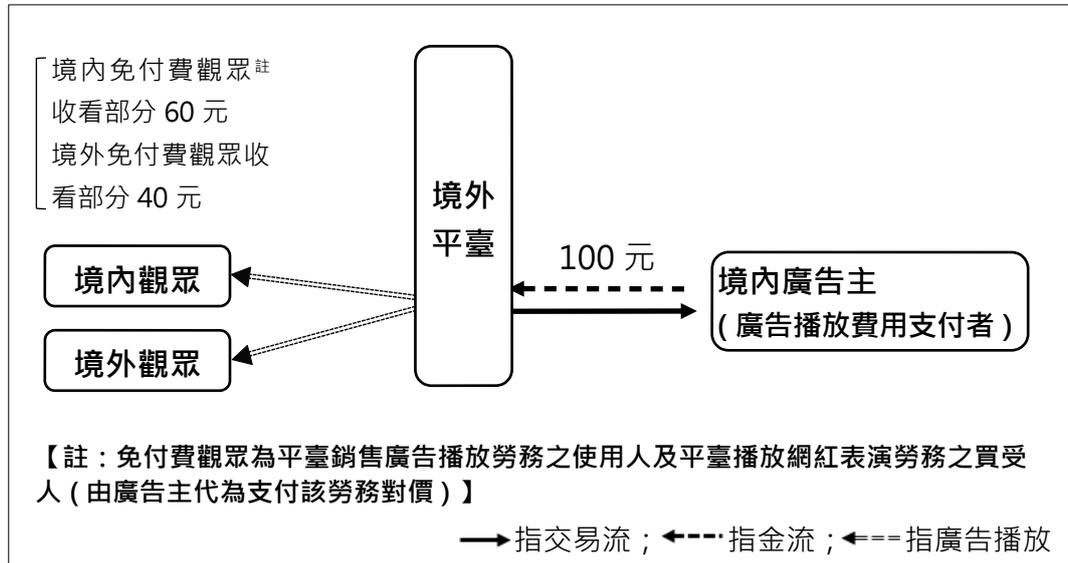
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因其非按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尚無零稅率之適用，適用稅率 1%，免用統一發票。

二、上開境內平臺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以外幣計價，應以收款日當日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換算新臺幣銷售額。

## 二、境外平臺

Q11：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1：



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應依收看者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區分；其中，收看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時，應再依境內廣告主是否為自然人區分，說明如下：

一、源自境內免付費觀眾部分(60 元)：

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

(一)倘境內廣告主為非自然人者，屬境內廣告主向境外平臺購買廣告播放勞務，境內廣告主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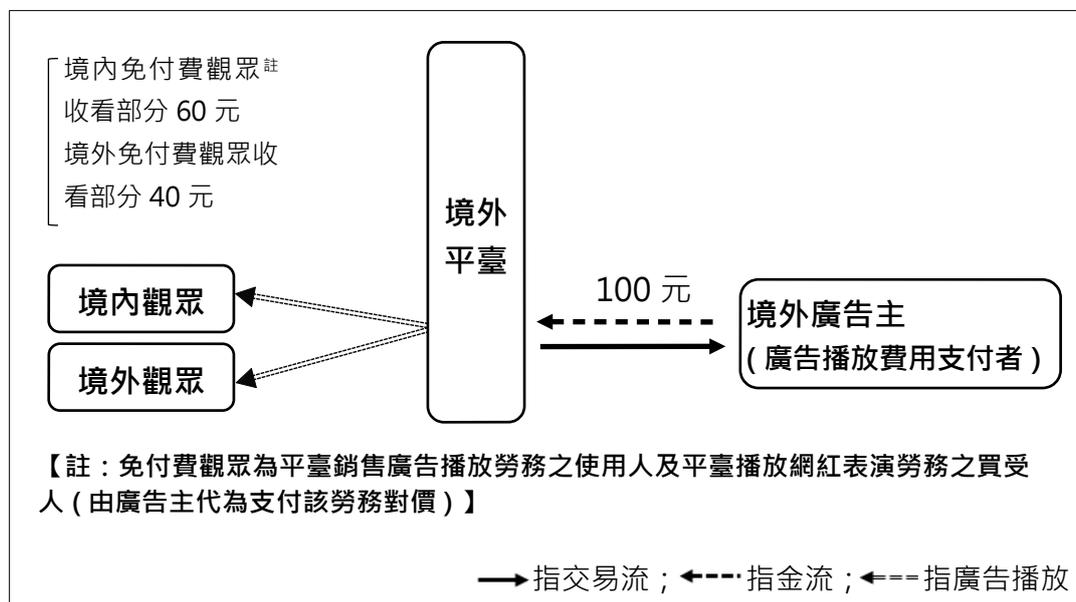
(二)倘境內廣告主為自然人者，屬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境外平臺應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相關規定【[點此看詳細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 5%。

二、源自境外免付費觀眾部分(40 元)：

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Q12：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2：



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應依收看者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區分，說明如下：

一、源自境內免付費觀眾部分(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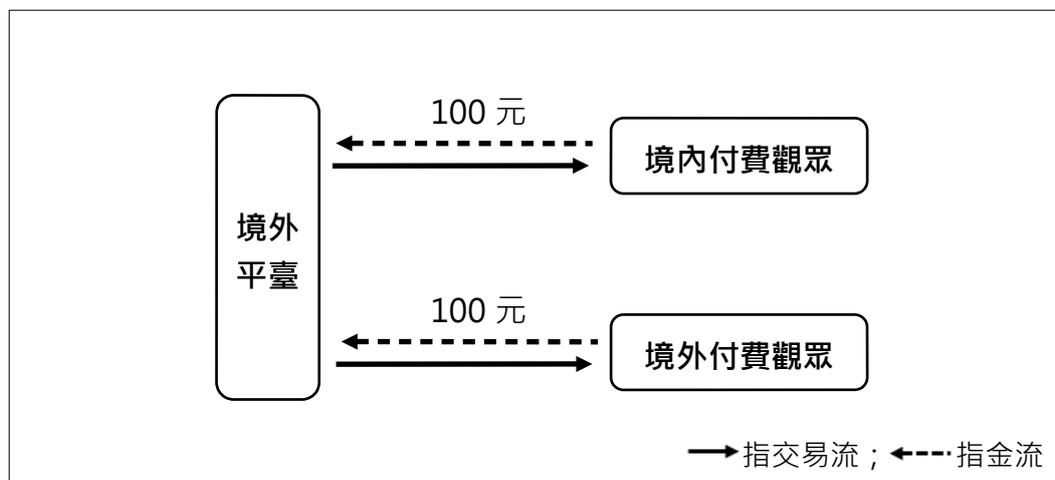
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且收看者(境內免付費觀眾)為自然人，境外平臺應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相關規定【[點此看詳細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 5%。

二、源自境外免付費觀眾部分(40 元)：

因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Q13：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付費觀眾，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3：



境外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付費觀眾，應依買受人為境內或境外付費觀眾區分；其中，買受人為境內付費觀眾時，應再依該買受人是否為自然人區分，說明如下：

一、境外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

因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使用地在境內：

(一)倘境內付費觀眾為非自然人者，屬非自然人觀眾向境外平臺購買付費電子勞務，境內付費之非自然人觀眾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二)倘境內付費觀眾為自然人者，屬境外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觀眾，境外平臺應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相關規定【[點此看詳細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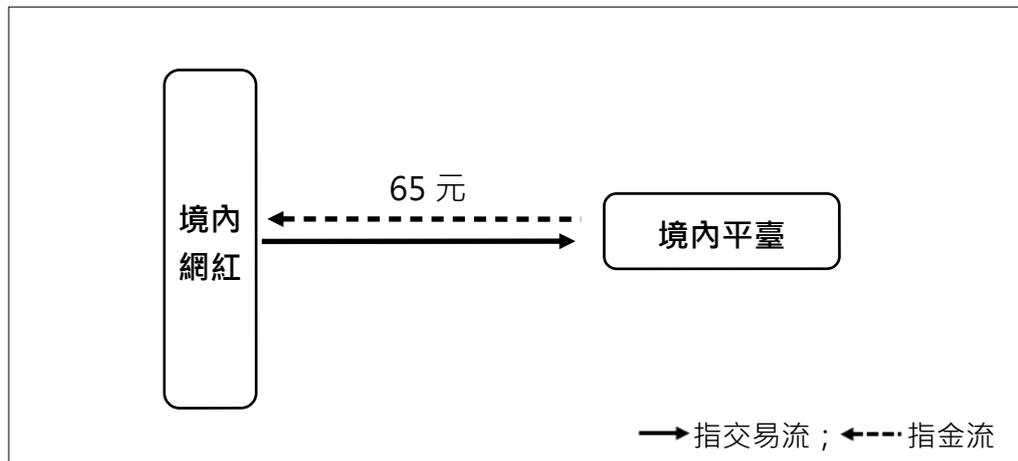
二、境外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

因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三、境內網紅

Q14：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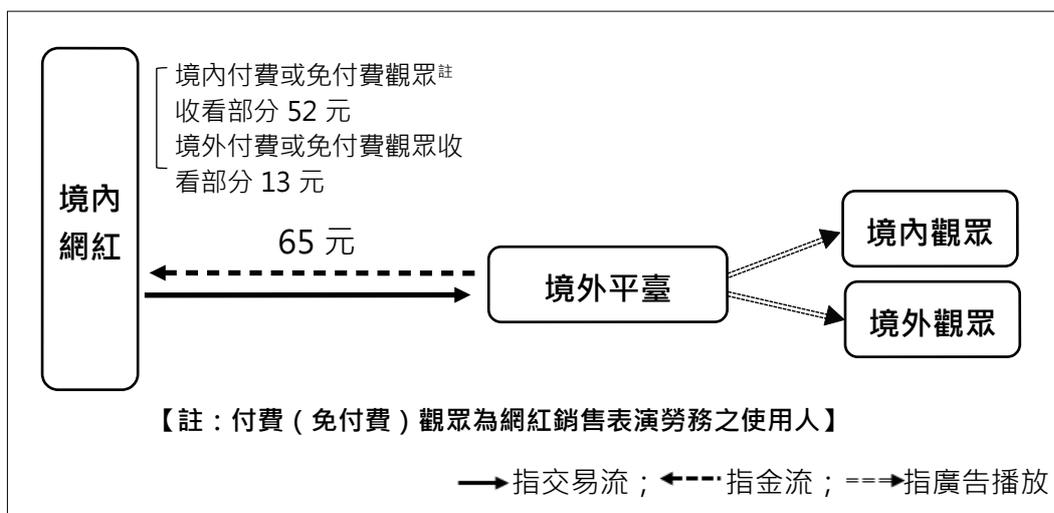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經濟活動及價值鏈均在境內，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付費（免付費）觀眾，因表演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網紅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5%。

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1%，免用統一發票。

Q15：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5：



一、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應依收看者為境內付費（免付費）觀眾或境外付費（免付費）觀眾區分如下：

(一)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

因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網紅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適用稅率 5%。

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 1%，免用統一發票。

(二)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

因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外，境內網紅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申報時應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之外匯證明文件及表演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即可證明觀眾所在地位於境外之相關資料，例如網路平臺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後臺資訊報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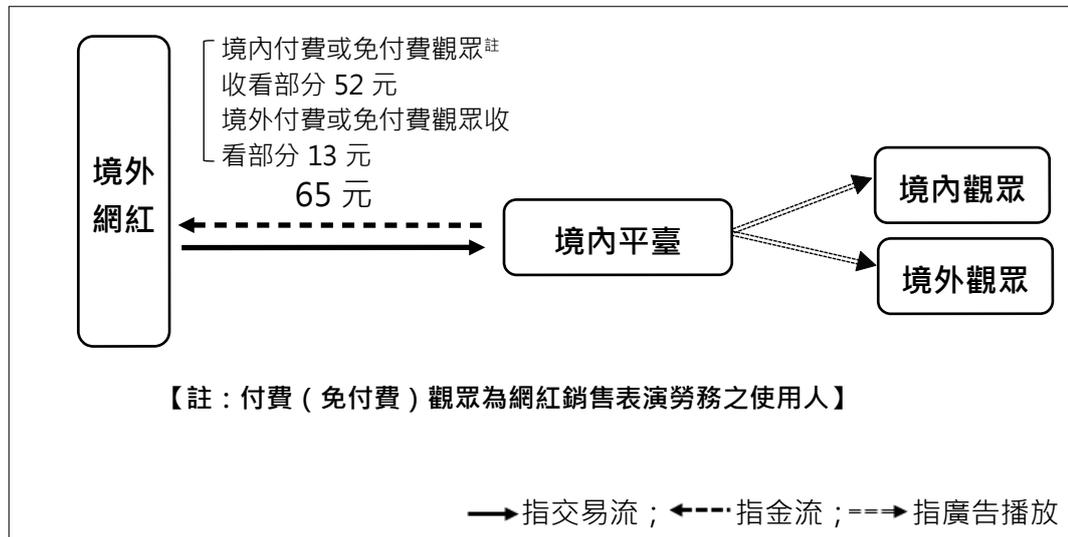
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因其非按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尚無零稅率之適用，適用稅率 1%，免用統一發票。

二、上開境內網紅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以外幣計價，應以收款日當日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換算新臺幣銷售額。

#### 四、境外網紅

Q16：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6：



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應依收看者為境內付費（免付費）觀眾或境外付費（免付費）觀眾區分如下：

##### 一、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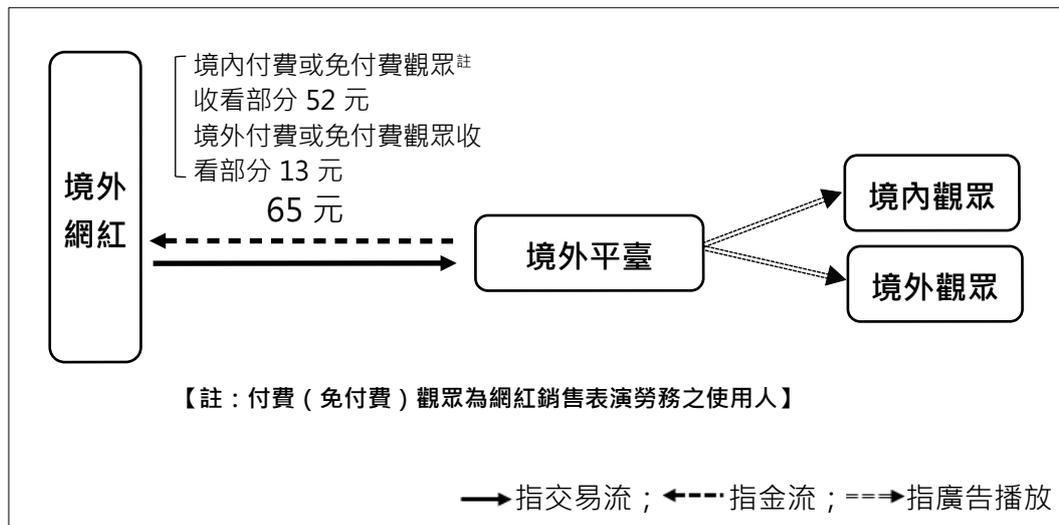
因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外、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內，屬境內平臺向境外網紅購買表演勞務，境內平臺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 二、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 元)：

因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Q17：境外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營業模式課稅規定為何？

A17：



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應依收看者為境內付費（免付費）觀眾或境外付費（免付費）觀眾區分如下：

一、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

因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外、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內，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免報繳營業稅。

二、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

因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 叁、罰則篇

#### Q18：網紅及平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處罰規定為何？

A18：考量網紅及平臺於本規範施行初期恐對相關規定不熟悉，財政部已訂定115年6月30日以前（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為輔（宣）導期，爰於前開日期以前，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及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倘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另境外平臺委託之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免依營業稅法第49條之1規定處罰。輔（宣）導期間過後，應依稅捐稽徵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論處，罰則規定整理如下：

規定	罰則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處罰 （營業稅法第45條）	3,000元~30,000元			
滯報息報之處罰 （營業稅法第49條）	滯報金 （逾期申報天數≤30日）		息報金 （逾期申報天數>30日）	
	有應納稅額	計算方式 每逾2日， 按應納稅額×1%	按核定應納稅額×30%	
	無應納稅額	1,200元≤滯報金 ≤12,000元	3,000元≤息報金 ≤30,000元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之處罰 （營業稅法第51條）	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處罰 （營業稅法第52條）	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限額100萬元			
違反給與憑證之處罰 （稅捐稽徵法第44條）	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以下罰鍰，限額100萬元			
未依規定代理境外平臺申報 之處罰 （營業稅法第49條之1）	3,000元~30,000元			

附表一 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之四方連結交易模式營業稅課稅規定 Q8~Q17 綜整表

一、(一) 境內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或付費電子勞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境 內 平 臺	圖例	說明	納稅義務人	申報稅率	查定稅率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box labeled '境內平臺' (Domestic Platform). To its right are two boxes: '1. 境內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Domestic Advertiser) and '2. 境外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Foreign Advertiser). To its left are two boxes: '境內觀眾' (Domestic Audience) and '境外觀眾' (Foreign Audience). Solid double-headed arrows connect the platform to both advertisers. Dashed double-headed arrows connect the platform to both audience groups. Labels '2.(1)' and '2.(2)' are placed near the dashed arrows to the audience boxes.</p>	1. <u>境內</u> 平臺自 <u>境內</u> 廣告主取得收入	境內平臺	5%	1%	
		2. <u>境內</u> 平臺自 <u>境外</u> 廣告主取得收入				
		(1)源自 <u>境內</u> 免付費觀眾部分	境內平臺	5%	1%	
		(2)源自 <u>境外</u> 免付費觀眾部分	境內平臺	0%	1% <sup>註1</sup>	
	圖例	說明	納稅義務人	申報稅率	查定稅率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box labeled '境內平臺' (Domestic Platform). To its right are two boxes: '3. 境內付費觀眾' (Domestic Paying Audience) and '4. 境外付費觀眾' (Foreign Paying Audience). Solid double-headed arrows connect the platform to both audience groups. Dashed double-headed arrows also connect the platform to both audience groups.</p>	3. <u>境內</u> 平臺自 <u>境內</u> 付費觀眾取得收入	境內平臺	5%	1%		
	4. <u>境內</u> 平臺自 <u>境外</u> 付費觀眾取得收入	境內平臺	0%	1% <sup>註1</sup>		

一、(二) 境外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或付費電子勞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境外平臺	圖例	說明	納稅義務人	申報稅率	查定稅率
		1. <b>境外</b> 平臺自 <b>境內</b> 廣告主取得收入			
(1)源自 <b>境內</b> 免付費觀眾					
A. 廣告主：非自然人		境內廣告主	5% <sup>註2</sup>		
B. 廣告主：自然人		境外平臺	5%	×	
(2)源自 <b>境外</b> 免付費觀眾					
2. <b>境外</b> 平臺自 <b>境外</b> 廣告主取得收入					
(1)源自 <b>境內</b> 免付費觀眾					
(2)源自 <b>境外</b> 免付費觀眾					
圖例					
說明					
納稅義務人					
申報稅率					
查定稅率					
	3. <b>境外</b> 平臺自 <b>境內</b> 付費觀眾取得收入				
	(1) <b>境內</b> 付費觀眾：非自然人				
	(2) <b>境內</b> 付費觀眾：自然人				
	4. <b>境外</b> 平臺自 <b>境外</b> 付費觀眾取得收入				
非課稅範圍					

二、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圖例		說明	納稅義務人	申報稅率	查定稅率	
(一) 境內網紅		1. <b>境內</b> 網紅自 <b>境內</b> 平臺取得分潤收入	境內網紅	5%	1%	
		2. <b>境內</b> 網紅自 <b>境外</b> 平臺取得分潤收入				
	(1)源自 <b>境內</b> 觀眾	境內網紅	5%	1%		
	(2)源自 <b>境外</b> 觀眾	境內網紅	0%	1% <sup>註1</sup>		
(二) 境外網紅		1. <b>境外</b> 網紅自 <b>境內</b> 平臺取得分潤收入				
		(1)源自 <b>境內</b> 觀眾	境內平臺	5% <sup>註2</sup>		
		(2)源自 <b>境外</b> 觀眾	非課稅範圍	-		
		2. <b>境外</b> 網紅自 <b>境外</b> 平臺取得分潤收入				
		(1)源自 <b>境內</b> 觀眾	境外網紅	得免報繳 <sup>註4</sup>		
		(2)源自 <b>境外</b> 觀眾	非課稅範圍	-		

註1：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非屬按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者，尚無零稅率之適用。

註2：境內非自然人廣告主向境外平臺購買廣告播放勞務/境內非自然人付費觀眾向境外平臺購買付費電子勞務/境內平臺向境外網紅購買表演勞務，前開境內非自然人廣告主/境內非自然人付費觀眾/境內平臺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購買之勞務專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者，免予繳納。

註3：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其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因免付費觀眾為自然人，屬境外平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依營業稅法第2條之1規定，應以境外平臺作為納稅義務人，就該勞務收入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辦理。

註4：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表演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